

學校名稱：台山商會學校

學校地址：新界屯門石排頭路 14 號(大興邨)

學校檔號：CBL-18/19-1002

出標日期：2018 年 10 月 18 日

執事先生：

承投「北京姊妹學校交流之旅遊學團」(2018/19)

招標書

本校現正安排 2018/19 年度北京姊妹學校交流之旅遊學團事宜，特此誠邀各機構(下稱機構)按以下所列及附件的「投標附表」所列的服務要求提交標書。倘機構不擬提供部份項目，請於投標附表上清楚註明。

1. 投標表格及投標附表必須一式兩份，連同詳盡建議書放置密封信封內，信封面清楚註明：
「北京姊妹學校交流之旅遊學團」(2018/19)標書」

投標書應寄往：
台山商會學校
新界屯門石排頭路 14 號
校長啟

並須於 2018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送達上述地址。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機構的投標書有效期為 90 天，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如在該 90 天內仍未接獲通知，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機構必須填妥投標表格第 II 部分，否則概不受理。

2. 倘機構未能或不擬投標，亦煩請盡快填妥附件 3「不擬投標回覆函」，清楚註明原因及傳真回本校。
3. 學校招標承投所需服務時，會以「整批」形式考慮接受機構的投標，不接受個別獨立項目的服務。
4. 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本合約相關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5. 承辦機構須要求所屬僱員：
 - a. 在職位申請表格及/或其他有關文件申報曾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並提供詳細資料；以及
 - b. 向香港警務處申請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
 - c. 在徵求僱員同意後，學校有權要求承辦機構把有關(a)、(b)兩項的資料(包括查詢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結果的密碼)交予本校。

如有查詢，請致電 2462 2855 與何子健老師聯絡。

此致

台山商會學校
曾子通校長

2018 年 10 月 18 日

附件

1. 投標表格
2. 投標附件
3. 不擬投標回覆函

投標表格

學校檔號：CBL/18/19-1002

截標日期／時間：2018年11月16日中午12時正

第 I 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所列的價格(其他費用全免)，以及校方提供的要求，提供夾附的投標附表上所列的全部項目。而完成服務及/或服務提供日期將於正式合約上註明。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份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機構的商業登記／非牟利註冊證明、保險及僱員補償均屬有效。

第 II 部份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 I 部分，現再確定本機構的投標書有效期由 2018年11月16日 起為期 90 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機構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姓名及職銜： 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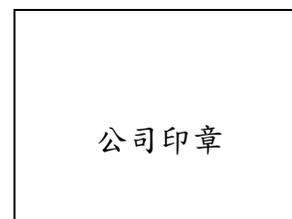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_____ (機構名稱) 簽署投標書，該機構在香港註冊的

辦事地址為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承投提供北京姊妹學校交流之旅遊學團(2018/19)

投標附表(一式兩份)

附件 2

資料/要求項目	項目細則	價目 (港幣\$)
1. 計劃名稱	北京姊妹學校交流之旅遊學團	
2. 學習地點	北京	
3. 日期	2019年4月1日至4月5日(5日4夜)	
4. 對象	小五至小六學生 40 人及老師 4 人(共 44 人)	
5. 目標及目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探訪北京姊妹學校，加深兩地學生在文化上彼此認識和了解。 2. 通過到北京的學習、考察、交流，讓師生認識國家古今的建築及文化發展。 3. 加深師生對國家的社會文化的認識；建立對國家及國民身份的認同感。 4. 建立同學的共通能力，如語言溝通能力、領導才能、創造力、批判能力、協作能力等，以建立自信心及自我認識。 5. 培養同學正面的價值觀，如堅毅、尊重他人及責任感等。 6. 行程路線/活動內容重點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北京市房山區良鄉小學 b. 天安門廣場 c. 故宮/故宮博物院 d. 萬里長城 e. 奧運會場地，如鳥巢、水立方等 f. 北京城市規劃館 g. 王府井大街 h. 其他的學習體驗，如乘坐地鐵、人力車等 	
7. 附註/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上行程安排可作合理前後調動及加增公司建議之行程 2. 團費必須為全包價：包含機場離境稅、燃油附加稅、門票、小費、旅遊意外保險、學校往返香港國際機場費用。 3. 附港龍航空、中國國際航空、或其它航空公司之報價 	

資料/要求項目	項目細則	價目 (港幣\$)
	4. 團費附(a)12歲以上參加者團費及(b)回程日不足12歲參加者團費 5. 住宿三星酒店或以上(2人1房) 6. 全程不進購物點 7. 為方便批標委員會了解各項成本費用，請附列以下費用作為參考之用： a. 團體機票價； b. 香港機場稅、機場保安費、航空公司燃油附加費、國內機場稅； c. 住宿費用； d. 交通費用； e. 門票費用； f. 膳食費用； g. 香港領隊、國內導遊及司機之服務費； h. 旅遊意外保險費用； i. 香港旅行社之服務費(含TIC印花稅、服務費等)； j. 國內旅行社之服務費。	
8. 其他額外支援或資源	請列明 貴機構可提供之額外支援或資源，如：提供電話專線號碼給家長查詢、海外電話給學生與家長在有需要時聯絡等。	
9. 機構資料	標書內附上機構的背景、服務範圍、帶領學校境外學習交流團的服務經驗等及機構註冊文件影印本。	
	總價(港幣\$)	

本機構/本人明白，如成為中標機構，便有責任履行投標書的條款。如未能履行條款， 貴校有權追討因此招致之損失，包括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服務的差額。

機構名稱： _____

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姓名及簽署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職銜：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機構印鑑

倘未能參與是次投標，請於 2018 年 11 月 16 日前填寫以下回條，並傳真回本校

致：台山商會學校：

(傳真號碼： 2469-3274)

投標項目：承投「北京姊妹學校交流之旅遊學團」

學校檔號：CBL/18/19-1002

本機構因以下原因，未能參與是次投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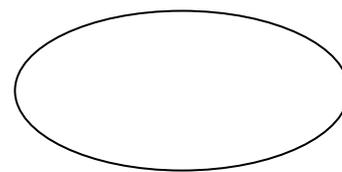
- 本機構未有提供所需服務
 - 未有足夠時間回應投標
 - 因有其他事務，未能分配額外資源，提供所需服務
 - 其他原因： _____
- _____

公司名稱： _____

獲授權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_____

姓名（正楷）： _____

日期： _____



公司印鑑